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2019年3月27日